

# 臺南市政府獎勵進用身心障礙者實施要點

102年2月27日府勞就字第1020174408A號令發布，  
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

103年1月17日府勞就字第1030061933A號令修正發布第二點、第五點，  
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

104年2月9日府勞就字第1040133214A號令修正第五點、第八點、第十點，  
並自104年1月1日生效

107年10月30日府勞就字第1071214274A號令修正第二點、第五點，  
並自107年7月1日生效

110年12月30日府勞就字第1101597307A號令修正，  
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

- 一、為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運用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獎勵私立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私立義務機構，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
- 三、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 四、本市私立義務機構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計算。  
本要點員工人數之計算，以該私立義務機構每月一日參加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之實際人數為準。但下列情形不予計入：
  - (一)身心障礙員工為私立義務機構負責人及訓練學員。
  - (二)身心障礙員工申請育嬰、職業災害留職停薪而無工作事實。
  - (三)身心障礙員工為建教合作生。
  - (四)身心障礙員工經私立義務機構依第五點申請新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並獲主管機關審核符合獎勵資格者，不予計入第六點第一款超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人數。
- 五、本市私立義務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新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
  - (一)新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算，於申請時已在該私立義務機構任職達十八個月以上，且該私立

義務機構於該期間內，扣除該名新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仍達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

(二) 新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應符合下列條件：

1. 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2. 未曾於該私立義務機構或其分支機構、或同一負責人之機構有投保紀錄。
3. 具就業能力。
4. 全月在職並實際工作。
5. 實際工作地點於本市轄內。
6. 每月薪資達法定基本工資。

(三) 無第十點不得申請獎勵金之情形。

前項獎勵金依私立義務機構符合新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人數計算，每名獎勵新臺幣三萬元，並以二名為限。

六、本市私立義務機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

(一) 於每半年度（一月至六月、七月至十二月）內，每月皆超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五人以上。

(二) 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具就業能力。
2. 已於該私立義務機構任職達一年以上。
3. 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達一年以上。
4. 申請獎勵期間內之月分，應全月在職並實際工作。
5. 實際工作地點於本市轄內。
6. 每月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

(三) 無第十點不得申請獎勵金之情形。

前項獎勵金每次發給獎勵新臺幣二萬元，並以四次為原則，自第五次起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平均人數須較前次申請身心障礙員工平均人數增加，始得持續申請。

本點獎勵於本市非義務機構員工總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準用之，並準用第四點第二項、第七點至第十一點。

本市私立義務機構，於每半年度內因員工總人數增減，致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產生變動者，於該變動月分，依變動後之標準計算，並合併計算進用狀況。

七、申請前二點規定之獎勵金者，應於下列期間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 新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

1. 當年度一月至六月符合申請要件者，應於當年度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間申請。
2. 當年度七月至十二月符合申請要件者，應於下一年度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間申請。

(二)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

1. 每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間申請上年度七月至十二月之獎勵金。
2. 每年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間申請當年度一月至六月之獎勵金。

提出前項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

- (一) 身心障礙員工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加保證明影本。
- (二) 身心障礙員工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三) 身心障礙員工各月薪資印領清冊或薪資證明影本。
- (四) 每月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費明細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清單或公教人員保險清單之員工總人數證明影本。
- (五) 申請新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者，應檢具該名身心障礙員工於該私立義務機構內歷年投保紀錄。
- (六)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文件為影本者，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合及機構大小章。如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八、經主管機關審核符合獎勵金請領資格，得放棄受領獎勵金改接受公開表揚。

九、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訪視受獎勵機構實際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之情形，受獎勵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私立義務機構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獎勵；已申請者，主管機關應予駁回：

- (一) 同一事件已獲得各級政府之補助。
- (二) 屬國營事業管理法之國營事業。
- (三) 一年內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一項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四) 積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差額補助金。

十一、受獎勵之私立義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獎勵，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核發之獎勵金或因公開表揚所頒發之物品，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一) 提供之申請文件虛偽或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二)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
- (三)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查核訪視。
- (四) 其他重大違反法令之情事。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於當年度預算內按收件順序發給，年度經費用罄時，當年度不再受理申請。

